

(譯文)

來函檔號 : 傳 真 : 2901 1297
本函檔號 : LS/B/12/2012-2013 電 郵 : kwkau@legco.gov.hk
電 話 : 3919 3503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179 5848)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關女士 :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閱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向議員提供意見。

本人的觀察所得載於隨附的問題一覽表，供閣下考慮。謹請閣下盡早以書面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連附件(4頁)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廖穎雯女士(傳真號碼：2536 8135)

2014年1月14日

問題一覽表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9條

擬議第29AE(1)(b)、(c)、(d)及(e)(ii)條

上述條文訂明斷定取得物業的特定時間所依據的原則。在實際層面上，除非記錄了簽訂買賣協議的特定時間，否則上述條文將不能有效地協助斷定取得或處置物業的時間。請考慮是否需要訂明必須在取得或處置物業的文書中，記錄取得及處置物業的時間，令有關條文實際上得以有效施行。

條例草案第10條

擬議第29AL(4)(a)及29BD(4)(a)條

請澄清可如何斷定承讓人／購買人取得的物業是用來替代原物業。

若原物業在第29AL(2)或29BD(2)條所述的情況下被處置後，承讓人／購買人連同其子女(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或原物業的任何部分)取得另一物業，而該物業的唯一用途是作為子女婚後的居所，承讓人／購買人在此情況下可否憑藉第29AJ或29BB條處理有關的轉易契或協議，並根據第29AL或29BD條保留其對替代物業的權利？簡言之，請澄清承讓人／購買人是否有權選擇就某物業行使其對替代物業的權利。

擬議第29AM(b)條

請考慮就此項擬議條文而言，是否需要明文規定只有是法院作出並據以將某物業直接轉讓或歸屬予承讓人的命令或判令，才會被視為轉易契。

擬議第29BH及29BI條

請澄清在上述兩項條文中，每項條文所提述的原協議如在次協議訂立前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是否仍會視為原協議。此情況似乎並非完全屬於第29C(4)(b)條所指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16(12)條

刪除第29D(6)(c)(ii)條的建議會改變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的法律。在作出此項修訂前，在迄今適用於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法律中同樣可適用於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文，是關於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而言，一個人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須視為同一人的條文。此項規定現時不再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請澄清這是否符合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

條例草案第18條

擬議第29DE(7)條

請考慮"地段"的定義是否周全，因為地段往往再細分為**小分段的分段及小分段的分段的小分段**。

擬議第29DH(2)(b)及(c)條

請澄清為何沒有在第29DH(2)(b)及(c)條中分別提述第29AN(4)及29AO(4)條。

擬議第29DH(4)(b)及(c)條

請澄清為何沒有在第29DH(4)(b)及(c)條中分別提述第29BF(4)及29BG(4)條。

條例草案第23條

擬議第71(1)及(3)條

請澄清《未經修訂條例》是否擬指經《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2年條例草案》")修訂的《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現行草擬方式的含糊之處，在於"在緊接2013年2月23日之前有效"的涵義為何。先前的實際情況是，在緊接2013年2月23日之前有效的第117章並無納入因為制定《2012年條例草案》而作出的修訂，但在法律上，由於《2012年條例草案》具追溯效力，第117章由2012年10月27日起納入該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請考慮是否適宜清楚訂明《未經修訂條例》會納入因為《2012年條例草案》通過而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4(1)條

因應《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請考慮是否需要修訂載於方括號內的條文號碼。

條例草案第24(17)條

與在上文就條例草案第16(12)條提出的觀點相若，如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就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而言，一個人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須視為同一人，請考慮是否可能需要對註作出修訂，或加入另一個註。

條例草案第26條

請考慮應否進一步修訂新的第15(3)(aa)條的第(ii)節，在"買賣協議"之前加入"在2013年2月23日之前訂立的"的字眼。請亦考慮刪除"either"一字，因為該字在此條文的文意中似乎並無意思。

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10條

擬議第29AP(5)、29AQ(4)、29BH(5)及29BI(4)條

請考慮在上述條文末處的"加蓋"應否寫成"加蓋印花"。以現有方式草擬的上述條文的中文本所反映的涵義，不及英文本清晰。

條例草案第18條

擬議第29DH(5)(b)條

請考慮"may be proceeded against"可否譯為"可被追討"，因為就此條文而言，追討未繳付的印花稅及罰款只涉及民事法律程序。